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212-320509-89-02-256834) 年产高档地板
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档地板 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09-89-02-256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斌	联系方式	150672821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		
地理坐标	(<u>E120</u> 度 <u>27</u> 分 <u>8.78</u> 秒, <u>N30</u> 度 <u>53</u> 分 <u>37.7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4]木地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3 木质制品加工 203”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58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震泽历史文化 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
-------------------------	--

	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蚕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
--	---

	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 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	--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 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 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	---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2/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7.9k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	--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工业区，项目占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本项目厂房为工业厂房，符合项目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震泽基础设施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高端地板技改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 3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管网基础设施较完善，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2、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排污总量执行“减二增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本项目采用 UV 漆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本项目为高端木地板技改项目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3、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					
表 1-4 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 工业 区 (点)	区域边 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震泽 镇	八都 工业 区	南到崑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1、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2、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为高端地板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其确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而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与八都工业区总体					

	规划的相符。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8.6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 71 号文）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高端地板技改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頔塘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④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的主要思路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减污降碳
--	--

	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钢铁行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强化考核问责，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高端地板技改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td>/</td><td>9.15</td><td>/</td><td>9.15</td><td>NE，4.2km</td></tr></table>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西南侧，距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约 4.2km，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	9.15	NE，4.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	9.15	NE，4.2km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PM_{2.5}、PM₁₀ 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15.2%、2.0%和 9.1%，SO₂、NO₂ 和 O₃ 浓度持平。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Ⅳ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能达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高端地板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设立依据	禁止措施	是否相符
1	《农药管理条例》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相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相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相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相符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相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相符
9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相符
10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详见“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相符性分析”分析。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 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苏政发[2020]49 号</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3">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td><td>相符，本项目不涉及</td></tr><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td>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td></tr><tr><td>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td><td>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td></tr></table>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本项目按 要求执行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相符, 本 项目按要 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相符, 本 项目按要 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本 项目按要 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 本 项目按要 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本 项目按要 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本 项目按要 求执行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本 项目按要 求执行
环境 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 本 项目不涉 及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	本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	相符

		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9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保护单元	八都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本项目为高端地板技改项目，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相符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2)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少，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高，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	(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发 效 率 要 求	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 表 1-10 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序 号	文 件 名 称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符 合 情 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 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水性胶。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室内进行，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	四（一）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项目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	符合

		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中相应限值。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有效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3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项目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中相应限值。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符合

		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中相应限值。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喷涂工段采用辊涂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涂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室内进行；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喷涂工段使用水性涂料，调漆室、晾干室各环节均密闭相通，废气成分基本相同，属于低浓度大风量类型，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符合
	5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	项目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	符合

				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标准中相应限值。 营运期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二)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涂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室内进行；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6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	工作目标：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治污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喷涂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漆雾整体去除率 99%，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本项目 UV 漆固体分含量达使用的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应标	符合

		(苏大气办[2021]2号)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准。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项目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中相应限值。	符合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项目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中相应限值。	符合
	9	《关于印发<2020年挥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	项目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符合

	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中相应限值。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八都工业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		

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高端地板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项目原料均属	相符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水,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中相应限值。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
11、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 12.4 公里,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要求。			
12、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	本项目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5km范围内，且不排水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				

	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低 VOCs 水性漆和热熔胶，淋漆、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 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故符合文件要求。 15、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低 VOCs 水性漆和热熔胶，淋漆、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通过购买取得原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的资产。在厂址不变，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变，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的情况下，沿用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原有的环保手续。其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吴环建[2017]35 号）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吴环验[2018]86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高档地板 5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租赁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档地板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1#生产车间</td><td>6000m²</td><td>租用（两层），厂房总高 10m，耐火等级丙级</td></tr> <tr> <td colspan="2">3#生产车间</td><td>2000m²</td><td>租用（一层），厂房总高 10m，耐火等级丙级</td></tr> <tr> <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td colspan="2">原料仓库</td><td>500m²</td><td rowspan="2">车间内</td></tr> <tr> <td colspan="2">成品仓库</td><td>500m²</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td><td>1440t/a</td><td>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td></tr> <tr> <td>排水</td><td>生活污水</td><td>1224 t/a</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r> <tr> <td colspan="2">供电</td><td>450 万 kWh/a</td><td>来自市政电网</td></tr> <tr> <td colspan="2">绿化</td><td>/</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 rowspan="3">废水</td><td>雨污管网</td><td>/</td><td rowspan="3">依托现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td></tr> <tr> <td>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td><td>/</td></tr> <tr> <td>化粪池</td><td>1 座，10m³</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木加工废气</td><td>经集气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d><td>经 15m 高排气筒（1-4#）高空排放</td></tr> <tr> <td>UV 漆废气</td><td>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处理</td><td>经 15m 高排气筒（5-6#）高空排放</td></tr> <tr> <td colspan="2">一般固废堆场</td><td>50m²</td><td>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6000m ²	租用（两层），厂房总高 10m，耐火等级丙级	3#生产车间		2000m ²	租用（一层），厂房总高 10m，耐火等级丙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0m ²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144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24 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5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管网	/	依托现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化粪池	1 座，10m ³	废气	木加工废气	经集气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1-4#）高空排放	UV 漆废气	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5-6#）高空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6000m ²	租用（两层），厂房总高 10m，耐火等级丙级																																																										
	3#生产车间		2000m ²	租用（一层），厂房总高 10m，耐火等级丙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0m ²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144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24 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5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管网	/	依托现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化粪池	1 座，10m ³																																																											
	废气	木加工废气	经集气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1-4#）高空排放																																																										
		UV 漆废气	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³ /h）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5-6#）高空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堆场	20m ²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量≥25dB（A）	厂界的噪声昼间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依托工程	给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引入一根 DN200 的给水管在基地内环通，负责基地内消防用水；引入管水表前引出一根 DN150 生活给水管，负责基地内生活用水	依托房东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生活污水暂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房东
	污水、雨水排放口	厂区东侧	依托房东（本项目单独计量并设置排放监控监测取样口）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强化地板生产线	强化地板	350 万平方米/年	0	-350 万平方米/年	2400
2	实木地板生产线	实木地板	150 万平方米/年	0	-150 万平方米/年	
3	高档地板生产线	高档地板	0	50 万平方米/年	+50 万平方米/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
		技改前	本项目	增减量	
1	好事漫高速开槽线	1	1	0	生产车间
2	富豪高速开槽线	5	1	-4	
3	嘉龙 1.3 米宽砂光机	1	1	0	
4	五轴浮雕机	0	5	+5	
5	仿古机	0	1	+1	
6	佳隆 0.6 米宽砂光机	2	2	0	
7	6 轴浮雕机	0	2	+2	
8	两砂架 1.3 米砂光机	0	2	+2	
9	冷压机	2	2	0	
10	15 层热压机	1	1	0	
11	10 层热压机	1	1	0	
12	12 层热压机	1	1	0	
13	定长锯	2	2	0	
14	多片式分片锯	2	2	0	
15	划线机	0	2	+2	
16	空压机	1	8	+7	
17	布袋除尘装置	8	8	0	
18	废气处理装置	2	2	0	
19	精密圆锯机	0	1	+1	
20	精密涂胶机	0	2	+1	
21	气动裁板机	10	2	-8	
22	高速自动封蜡机	2	1	-1	
23	干燥平衡窑	0	3	+3	
24	打包机	0	6	+6	
25	淋漆线	2	2	0	
26	天然气锅炉（导热油）	1	0	-1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本项目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本项目	增减量			
1	高密度纤维板	4.5 万 m³	0	-4.5 万 m³	/	托盘、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2	实木地板坯料	2.5 万 m ³	1 万 m ³	-1.5 万 m ³ /a	50m ³	托盘、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3	UV 漆	400t	30t	-370t	3t	20kg/桶、油漆库	外购，车运
4	胶水	0	8t	+8t	0.8t	20kg/桶、油漆库	外购，车运
5	砂带	0	400 条	+400 条	60 条	散装、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6	锯片及铣型刀	0	80 套	+80 套	10 套	盒装、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7	液压油	0	0.08t/a	+0.08t/a	0.04t	25kg/桶、油漆库	外购，车运
8	石蜡	36t	5t	-31t	1t	盒装、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组分信息	理化性质	毒理性及防护要求
UV 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40-80%，三丙二醇单丁醚、水 20-30%。	液态，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实现组分之间的交联聚合，将液态快速固化成膜。光泽度高，颜色丰富，镜面效果好，硬度可达 3H，耐酸碱，耐高温。	皮肤接触用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严重情况下就医，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食入清理口腔遗留物，喷出吸入物
胶水	聚酯酸乙烯乳液 40%，水 >55.5%，引发剂（过硫酸铵）0.85%，聚乙烯醇（乳化剂）2.5%，碳酸氢钠（调节酸碱性）0.65%	不燃，白色黏稠液，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密度 1.1-1.3。	长期接触皮肤，有轻微的刺激
石蜡	/	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其主要成分为固体烷烃，在 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 1013~1017 欧姆·米。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 2.14~2.9J·g ⁻¹ ·K ⁻¹ ，熔化热为 200~220J·g ⁻¹ 。	无资料

①胶水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的水性胶直接使用，无需配比，根据成分可知，本项目所用的胶水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为2.5%，密度约为1.2g/cm³，年使用量约为8t，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5\% \times 8) \times 10^3 \text{g}] / [8 / 1.2 \text{g/L}] = 30 \text{g/L}$$

表 2-6 相符情况表

应用领域	类别	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	本项目胶水	符合情况
木工与家具	其他	≤50g/L	30g/L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技术要求。

②UV漆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UV漆直接使用，无需配比，根据成分可知，本项目所用的UV漆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为5.5%，密度约为1.6g/cm³，年使用量约为11t，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5\% \times 11) \times 10^3 \text{g}] / [11 / 1.6 \text{g/L}] = 88 \text{g/L}$$

表 2-8 相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应用领域	类别	限量值	本项目	符合情况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木质基材	水性	≤200g/L	88g/L	符合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	水性	≤250g/L	88g/L	符合
《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木器涂料	色漆	≤450g/L	88g/L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UV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关技术要求。

表 2-9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工段	平均厚度 (干膜) (μm)	喷漆面积 (m ²)	喷漆体积 (m ³)	密度 (g/cm ³)	工件表面固份 量 (t)	油漆含固量	油漆平均利用率	油漆用量	
								计算油漆用量 (t)	实际油漆用量 (t)
UV底漆	30	50 万	15	1.6	24	80%	100%	30	30

5、项目劳动定员情况

本项目员工 60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一班 8h，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6、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西侧。租用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

	有生产车间。项目东侧为小平大道、南侧为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为苏州金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项目周边 300 米内保护目标为南侧曹村居民区，最近距离约为 89m。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7、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西侧。租用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 1#、3#生产车间。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1#车间位于厂区东侧，3#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新建 20m² 的危废暂存库，位于 1#车间一楼南侧，本项目 1#车间一层为木加工、涂胶车间，二层主要为淋漆车间，3#车间为木加工，贴压车间。 项目所在的厂区布置均简单清晰，能够满足生产运输要求，便于生产，符合生产和环保要求。且项目设在现有整体性综合生产厂房内，工艺流程顺畅、流水线路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一个名为“员工生活”的方框接收来自左侧的“自来水 1440”的输入。从该方框顶部引出一条虚线箭头，标注为“损耗 216”。从方框右侧引出一条实线箭头，标注为“1224”，指向“吴江市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高端地板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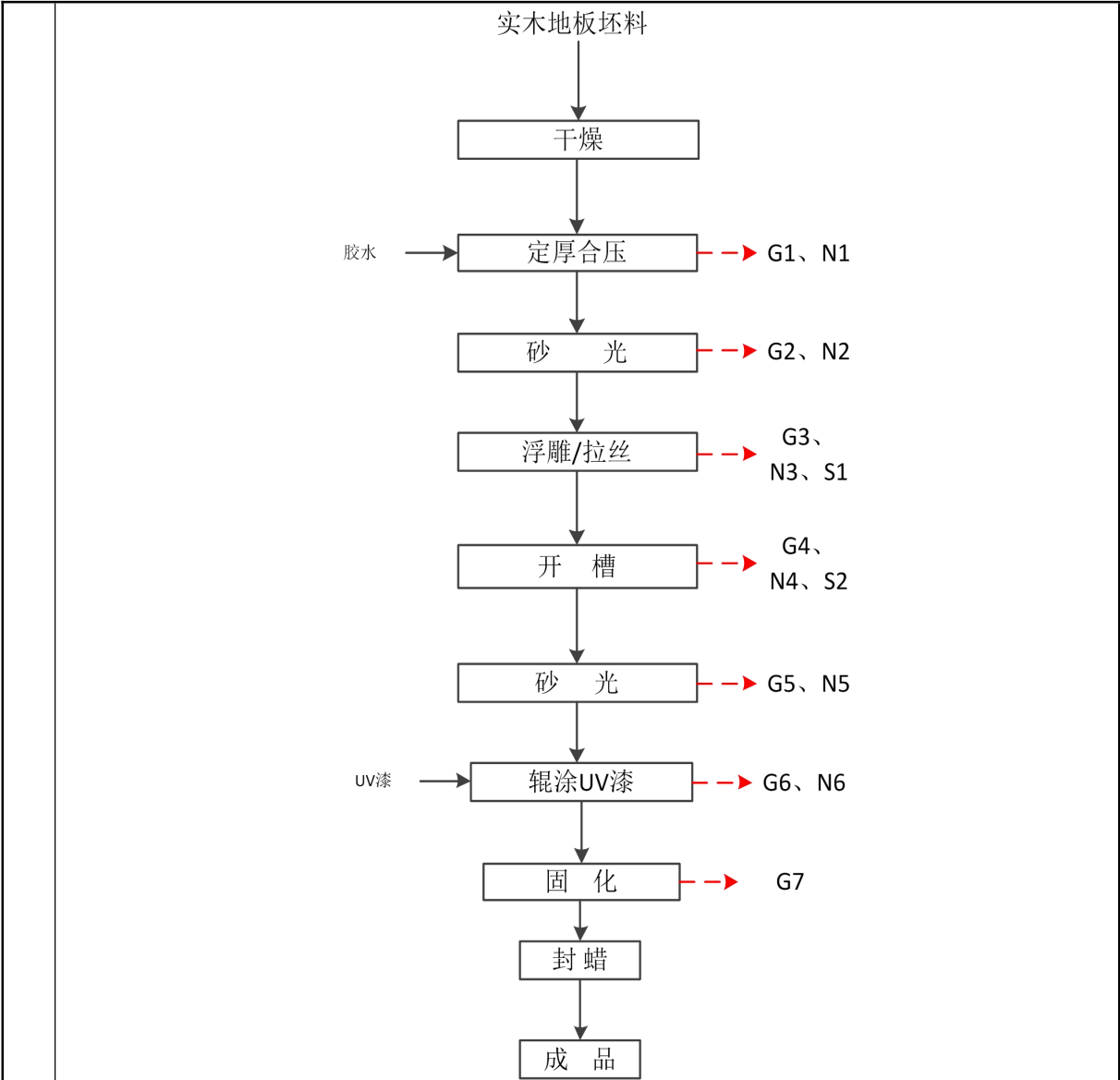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端地板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干燥：为保证复合地板基材及表板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使木材中的水分降低到与，对不同树种的复合地板基材设置不同的干燥工艺，通过控制干燥窑的温度和湿度达到干燥木材的目的，采用的设备为专用干燥窑，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2）定厚合压：根据产品的需求，将两块或多块木板经压机合压至指定厚度，合压过程中需使用胶水 G1，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3）砂光：定厚合压后的板材表面进行砂光，使表面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道工序。此过程产生木质粉尘 G2。

（4）浮雕/拉丝：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浮雕/拉丝处理，表面形成纹路。此

过程产生粉尘 G3 和边角料 S1。

(5) 开槽：使用开槽机将木板铣出榫槽，使之形成均匀的凹槽和凸槽。凹凸槽契合，方便安装，可防止地板变形。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和木质粉尘 G4。

(6) 砂光：开槽后的板材表面进行砂光，使表面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道工序。此过程产生木质粉尘 G5。

(7) 辊涂 UV 漆：本项目设有两条 UV 线，在密闭涂料槽中的 UV 漆通过涂料泵沿细管输送至管头，从管头直接落在两辊之间，随着转辊的相对旋转 UV 漆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漆膜，当板材被输送至两转辊之间时，借助转辊在转运过程与板材表面接触将转辊上的 UV 漆敷在板材表面。可通过调节转辊的转速、输送带传送速度及涂料输送量来调节 UV 漆用量，从而控制漆的厚度及均匀度，从木板表面流淌下落和滴落的 UV 漆经两边接漆槽流回至涂料槽中。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6。

(8) 固化：用紫外线固化装置进行，该装置设有紫外光源、冷却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等，紫外光源是两支低压汞灯和一支高压汞灯组成。固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7。

(9) 封蜡：实木复合地板侧边采用石蜡封边，可提高板材防水性能，石蜡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基本无废气产生。

(10) 包装：经包装后即得成品入库。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编号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或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运营期	/	办公生活	/	/	/
	G1	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砂光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4#）
	G3		浮雕/拉丝废气	颗粒物	
	G4		开槽废气	颗粒物	
	G5		砂光废气	颗粒物	
	G6		UV 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5-6#）
	G7		UV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N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并在噪声源处设置隔声罩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木质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木加工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废滤材	
	/		淋辊 UV 漆	UV 漆渣	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使用	废白乳胶、UV 漆包装桶	
		/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木加工	废液压油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通过购买取得原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租赁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的资产。在厂址不变，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变，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的情况下，沿用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原有的环保手续。其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吴环建[2017]35 号）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吴环验[2018]86 号），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955463438XE001Y）。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7 年	吴环建[2017]35 号	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报告表	已投产	吴环验[2018]86 号

二、现有项目产品及工艺

1、现有产品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强化地板	35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2400h
实木地板	150 万平方米/年	130 万平方米/年	2400h

2、现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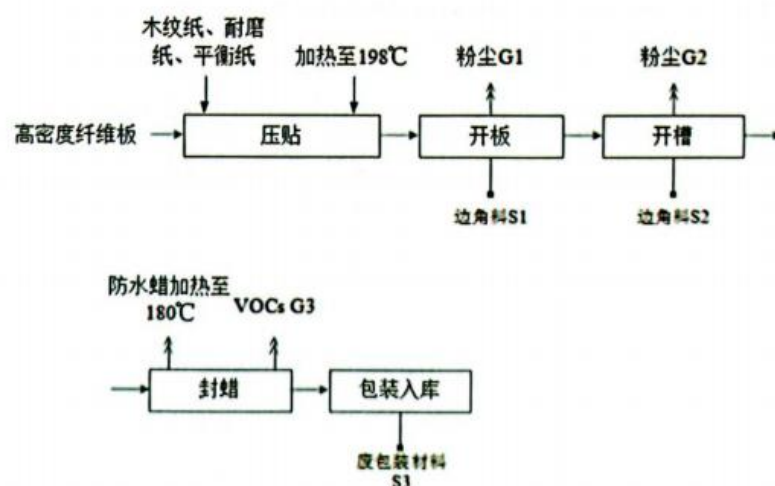


图 2-3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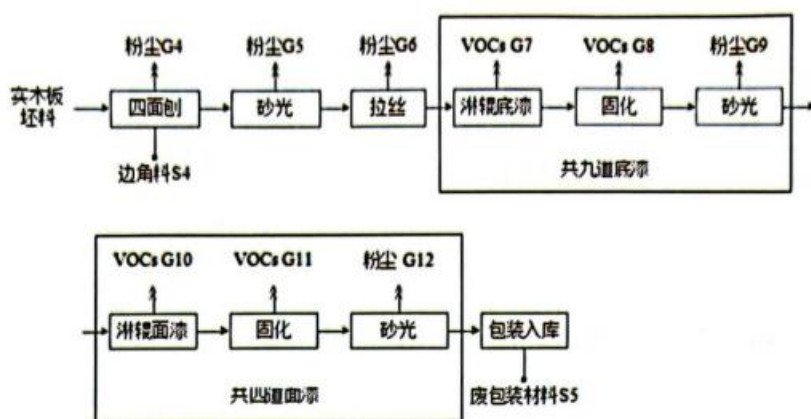


图 2-4 实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开板、开槽、四面刨、砂光、拉丝工段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各工段配套的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配套建设的4台负压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1#-4#)排放。封蜡工段产生的VOCs经1套二级水封+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其中光催化氧化装置与淋辊UV漆、固化产生的VOCs处理装置共用。辊涂UV漆、淋涂UV漆及紫外光固化工段产生的VOCs，经各工段的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收集管道接入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另有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经8m高排气筒(6#)排放。

有组织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结果表明：2020年5月23日-24日1#废气排气筒

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2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2#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7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3#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5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4#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7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5#排气筒出口中 VOCs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8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m³，5#排气筒出口中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5#排气筒出口中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结果表明：2018 年 5 月 23 日-24 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11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主要污染物 COD_{Cr}、SS、NH₃-N、TP、T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0mg/L。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正常，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2018 年 5 月 23-24 日，验收期间，厂东界（N1）、厂南界（N2）、厂西界（N3）、厂北界（N4）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59.6 dB(A)、57.4 dB(A)、59.9dB(A)、5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收集的粉尘委托湖州南浔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表 2-9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统计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外排环境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t/a）	720	720
	COD	0.036	0.288

	SS	0.007	0.216
	NH ₃ -N	0.003	0.025
	TP	0.0004	0.003
	TN	0.009	0.02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8	0.936
	VOCs	0.568	0.264
	SO ₂	0.18	0.06
	NO _x	0.842	0.674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五、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的问题：

①原有项目运行过程未制定完整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方案，危废仓库建设不够规范；

②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单独上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达不到现行要求，布袋除尘效率低。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完整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合规的危废仓库，对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

②企业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③新增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布袋。

六、出租方情况

本项目租用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之前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本项目可依托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PM _{2.5} 、PM ₁₀ 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15.2%、2.0%和 9.1%，SO ₂ 、NO ₂ 和 O ₃ 浓度持平。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NO ₂	年平均	33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PM ₁₀	年平均	48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PM _{2.5}	年平均	28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CO	年平均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不达标
	备注：HJ663规范试行期间，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和CO、O 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				

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其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4日在马夫浜实测数据，距离本项目3km，报告编号: CH2012087。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³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马夫浜	非甲烷总烃	2	0.36-1.92	0	96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要求；说明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Ⅱ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1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1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比例为100%，与2020年持平。

2021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52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0.93毫克/升，与2020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21.2%和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0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0.8。

2021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类，与2020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八都工业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 dB(A)，与2020年相比上升0.4 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49.9~55.7 dB(A)之间。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2022年10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只有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周边企业正常生产。N1~N5点位分别为厂界东、南、西、北、群幸村，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N5(群幸村)
2022年10月9日，昼间天气情况为晴，风速4.1m/s	昼间	56.9	59.9	59.8	58.6	50.0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2022年10月10日，昼间天气情况为晴，风速3.7m/s	昼间	55.9	59.1	58.3	58.6	49.1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3-3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项目区域噪声环境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在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高端地板技改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

	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曹村 1</td><td>0</td><td>-89</td><td>居民</td><td>20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南</td><td>89</td></tr><tr><td>曹村 2</td><td>268</td><td>0</td><td>居民</td><td>150 人</td><td>东</td><td>268</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八都工业区，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曹村 1	0	-89	居民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89	曹村 2	268	0	居民	150 人	东	268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曹村 1	0	-89	居民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89																		
	曹村 2	268	0	居民	150 人		东	26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6。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7。 表 3-6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表号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排放限值</th><th>排放速</th><th>无组织排放厂界大</th></tr></table>	执行标准	表号级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排放速	无组织排放厂界大																			
	执行标准	表号级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排放速	无组织排放厂界大																				

		别		(mg/m ³)	率 (kg/h)	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0.5	
	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SS	/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	60dB(A)
			夜	50dB(A)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总量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 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 织	VOCs	0.27	1.62	1.458	0.162	0	0.432	+0.162
		颗粒物	0.019	0.539	0.485	0.054	0	0.073	+0.054
	无组 织	VOCs	0.3	0.38	0	0.38	0	0.68	+0.38
		颗粒物	0.021	0.082	0	0.082	0	0.103	/
废水	生产 生活	水量	720	1224	0	1224	0	1944	+1224
		COD	0.288	0.490	0	0.490	0	0.778	+0.061
		SS	0.216	0.367	0	0.367	0	0.583	+0.012
		氨氮	0.025	0.043	0	0.043	0	0.068	+0.005
		总磷	0.003	0.006	0	0.006	0	0.009	+0.0006
		总氮	0.029	0.049	0	0.049	0	0.078	+0.015
固废	固废	危险固废	0	15.86	15.86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废	0	2.7	2.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24m³/a，根据苏环办【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八都工业区，厂房内车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 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定厚合压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UV 漆辊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木质粉尘 本项目在木工工段生产时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为 0.243kg/m³ 产品。本项目实木地板坯料使用量为 10000m³/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43t/a。每台生产设备均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袋式除尘去除率为 90%，未经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219t/a，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243t/a。 （2）定厚合压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定厚合压过程中主要使用的白乳胶热压过程中，有少量溶剂会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所用的胶水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为 2.5%。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8t/a，则挥发量为 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相关生产设备布置位置较分散，废气较难集中收集，且废气排放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UV 漆辊涂、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有两条 UV 线，采用 UV 辊涂线对板材自动进行辊涂底漆，在辊涂及光固化过程中有少量溶剂（主要为羟基化合物）会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江苏省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UV 涂料 VOCs 含量约占油漆量的 15%。辊涂线由于采用辊涂的方式，无漆雾产生。本项目 UV 漆用量约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5t/a，废气经辊涂线上辊涂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以及固化工段的换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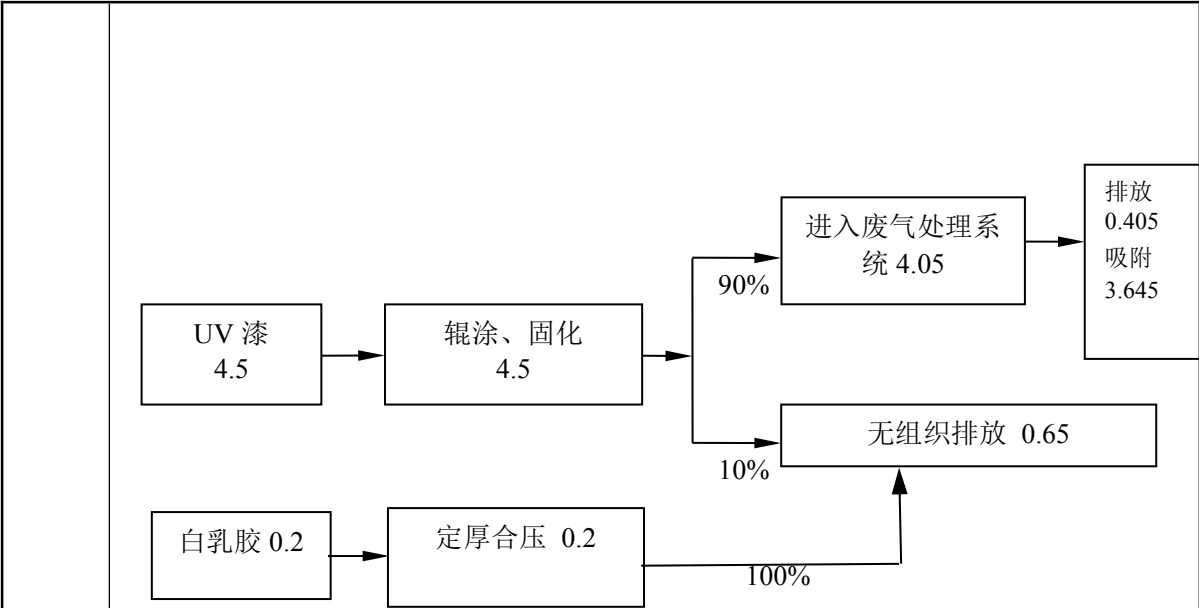


图 4-1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 单位：t/a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定厚合压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UV 漆辊涂、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木质粉尘经各设备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至 4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定厚合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UV 漆辊涂、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5-6#）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 90%。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排气 量 m³/h	污染 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 准	排气 筒 高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木加工	1000 0	颗粒 物	22.79	0.228	0.547	2.29	0.023	0.055	20	15
2#	木加工 木加工	1000 0	颗粒 物	22.79	0.228	0.547	2.29	0.023	0.055	20	15
3#	木加工	1000 0	颗粒 物	22.79	0.228	0.547	2.29	0.023	0.055	20	15

4#	木加工	1000 0	颗粒物	22.79	0.228	0.547	2.29	0.023	0.055	20	15
5#	UV 线 1	2500 0	非甲烷总 烃	33.75	0.844	2.025	3.38	0.085	0.203	60	15
6#	UV 线 2	2500 0	非甲烷总 烃	33.75	0.844	2.025	3.38	0.085	0.203	60	15

表4-3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5	0.65	0.271	5000	8
	颗粒物	0.243	0.243	0.101	5000	8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烟 气 速 度 m/s	烟 气 温 度 ℃	排 放 工 况 —	年排 放 小 时 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木加工设 备	30°53' 39.02 "	120°27' 5.69 "	/	15	0.5	14.1 5	25	正常	2400	颗粒 物	0.023
2#	木加工设 备	30°53' 39.80 "	120°27' 8.33 "	/	15	0.5	14.1 5	25	正常	2400	颗粒 物	0.023
3#	木加工设 备	30°53' 40.05 "	120°27' 9.13 "	/	15	0.5	14.1 5	25	正常	2400	颗粒 物	0.023
4#	木加工设 备	30°53' 38.69 "	120°27' 7.85 "	/	15	0.5	14.1 5	25	正常	2400	颗粒 物	0.023
5#	UV 线 1	30°53' 37.65 "	120°27' 8.28 "	/	15	0.7	18.0 5	25	正常	2400	非甲 烷总 烃	0.085
6#	UV 线 2	30°53' 38.18 "	120°27' 9.92 "	/	15	0.7	18.0 5	25	正常	2400	非甲 烷总 烃	0.085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的要求。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22.79	0.228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2	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22.79	0.228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3	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22.79	0.228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4	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22.79	0.228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5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3.75	0.844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6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3.75	0.844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木工工序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

木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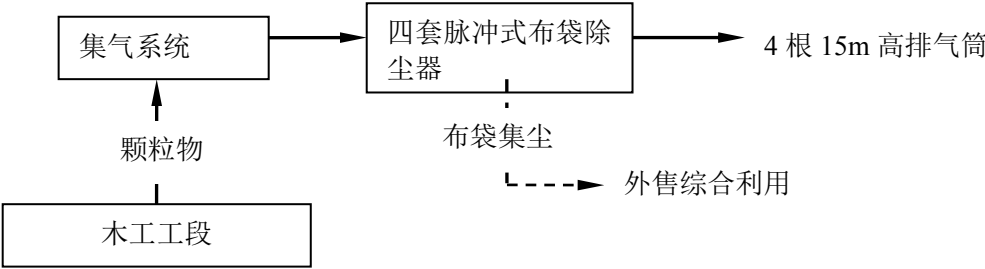


图 4-2 颗粒物处理工艺示意图

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在风机不间断的抽风作用下通过管道吸入布袋除尘装置，其废气捕集率可达 90%以上。

废气处理效率：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慢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粉尘被捕食在布袋表面，起到净化废气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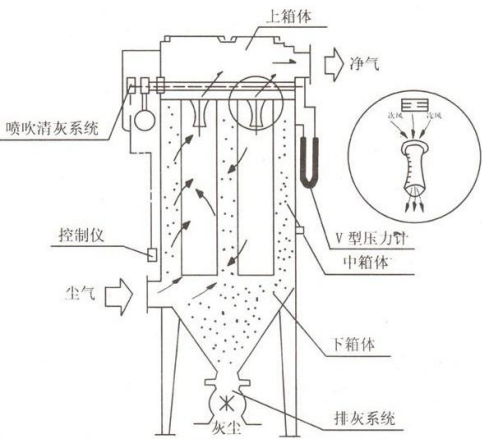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①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箱体，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了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体分隔成若干个箱区，每箱有一定数量的滤袋，并在每箱侧边出口处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达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定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箱室脉冲阀开启，通过断续的向布袋喷吹有一定压力的气流的方法进行清灰，清灰完毕，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程度完成全部清灰工作。

②布袋除尘设备特点

布袋除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对粒径 50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

③除尘系统相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除尘系统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除尘系统相关参数

设备参数			
布袋数量	10 个	过滤总面积	6m ² /个
操作压力	1800Mpa	滤孔孔径	20 目/英寸
废气量	5000m ³ /h	除尘率	99%
清灰方式	机械清灰	清灰频次	每天一次

（2）油漆废气收集和处理

目前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有蓄热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收法、吸附法、低温等离子和光氧催化，其原理及优缺点如下表：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原理及优缺点一览表

序号	技术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1	蓄热燃烧法	在高温下有机废气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净化效率	设备易腐蚀，处理成本高。	适于中、高浓度范围有机废气的净化

			高，有机废气被彻底气体分解		
2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在温度较低条件下迅速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达到治理的目的	处理效率高	催化剂易中毒，投入成本高。	适于各种浓度范围有机废气的净化
3	吸收法	利用有机废气易溶于水的特性，废气直接与水接触，从而溶解于水达到去除废气的效果	适用于水溶性有机废气，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	产生二次污染，需对洗涤液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低	对废气浓度限制较小，适用于含颗粒物的废气净化
4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吸附有机废气	适用于处理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成本低	再生较困难，需要不断更换吸附剂	适用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
5	低温等离子	通过介质放电过程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与废气中的污染物质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适用范围广，运行费用低，反应快，设备启动、停止十分迅速，	净化效率不高，存在安全隐患。	适用于中、低浓度废气的净化
6	光氧化催化	利用特种紫外线波段，在特种催化剂的作用下，将废气分子破碎并进一步氧化还原，	适用范围广，运行费用低	净化效率不高	适合处理的有机废气范围广
本项目废气浓度低，回收价值不高，结合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的效率、投资成本，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UV 漆辊涂、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5-6#）排放。其处理工艺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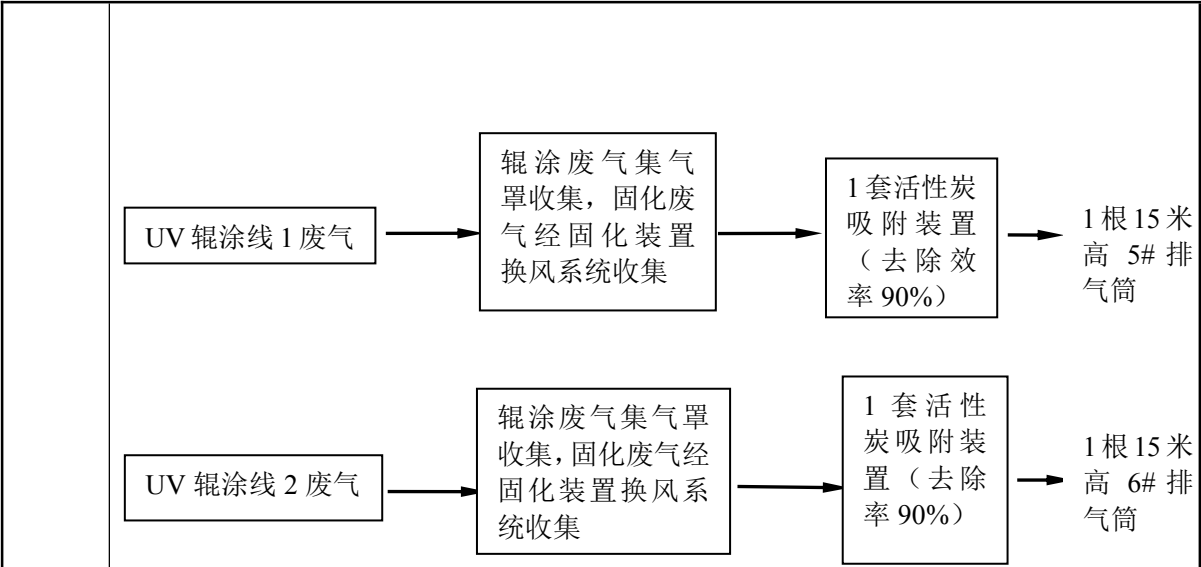


图 4-4 喷漆废气处理工作示意图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蜂窝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蜂窝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蜂窝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长宽高： 2700mm*2880mm*1900mm	单台处理风量	25000m³/h
材质	外壳为 Q235 防腐钢	吸附介质	蜂窝活性炭
流速	0.89 m/s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填充	活性炭最大填充量为 3.5m³	吸附材料更	一般 1 季度更换一次

量		换时间	
比表面积	1200m ² /g	碘值	不低于 800mg/g
吸附法特别适用于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用其它方法达不到净化要求的气体的净化，常作为深度净化手段或最终控制手段。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手段技术上可行。			
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固化温度较低，经过管道冷却，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置了干式过滤器去除废气中含有的颗粒物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同时，活性炭按期更换，可以保证吸附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表 4-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75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漆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漆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 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漆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调漆、喷涂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室内进行；生产过程中调漆、喷漆、晾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喷涂和晾干、过程挥发的废气性质相同，故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 线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该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 NMHC 配置了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				

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 4-14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 有组织	1-4#	颗粒物	1 次/年
	5-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源强核算

2.1 废水产生环节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员工 6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8t/d(1440t/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d(1224m³/a)，主要污染物 COD_{Cr}、SS、NH₃-N、TP、T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0mg/L。

具体的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名称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治理 措施	排放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1224	COD	400	0.490	化粪池	COD	400	0.490	500	清运至 震泽生 活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SS	300	0.367		SS	300	0.367	400	
		氨氮	35	0.043		氨氮	35	0.043	45	
		总磷	5	0.006		总磷	5	0.006	8	
		总氮	40	0.049		总氮	40	0.049	70	

2.2 废水治理方案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	COD SS	进入	间断	TW001	污水	化粪池	1#	☑	☑企业

		污水	氨氮 TP TN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		处理 系统			是 □否	总排 □雨水 排放 □清淨 下水 □温排 水 □车间 或车间 处理设 施
--	--	----	----------------	---------------------	----------------------------------	--	----------	--	--	---------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接管标准 / (mg/L)
1	D W0 01	30°53 , 38.18 "	120°27 , 9.92 "	0.122 4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稳定	/ 	苏州 市吴 江震 泽生 活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50mg/l
									NH ₃ - N	4(6) mg/l
									TP	0.5mg/l
									TN	12(15) mg/l
									SS	10mg/l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设计处理能力达 10000t/d 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5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08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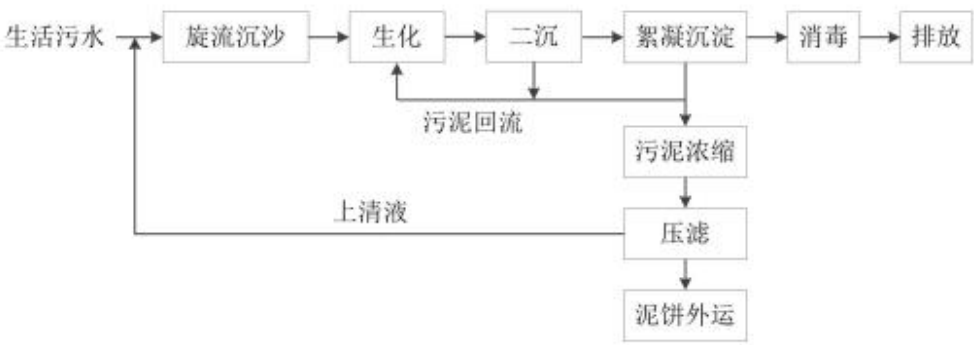


图 4-6 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吴江区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因此，吴江区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8。

表 4-18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pH 值	年	
		化学需氧量	年	
		氨氮	年	
		悬浮物	年	
		总磷	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木加工设备、喷涂设备和废气处理措施等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85dB (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9。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所在 车间	距最近 厂界位置（m）	噪声持续 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好事漫高速开槽线	75	1	生产车间	15（N）	连续	隔声、减振	25
富豪高速开槽线	75	1		15（N）	连续		
嘉龙 1.3 米宽砂光机	75	1		15（N）	连续		
五轴浮雕机	70	5		20（N）	连续		
仿古机	70	1		25（N）	连续		
佳隆 0.6 米宽砂光机	75	2		20（N）	连续		
6 轴浮雕机	68	2		20（N）	连续		
两砂架 1.3 米砂光机	75	2		20（N）	连续		
冷压机	75	2		20（N）	连续		
15 层热压机	75	1		20（N）	连续		
10 层热压机	75	1		20（N）	连续		
12 层热压机	75	1		20（N）	连续		
定长锯	75	2		20（N）	连续		
多片式分片锯	70	2		20（N）	连续		
精密圆锯机	70	1		20（N）	连续		
精密涂胶机	70	2		30（E）	连续		
气动裁板机	70	2		20（E）	连续		
高速自动封蜡机	75	1		40（E）	连续		
干燥平衡窑	70	3		20（N）	连续		
打包机	70	6		20（E）	连续		
淋漆线	75	2	40（E）	连续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3.3 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A.1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现有项目背景值	本次项目噪声贡献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6.4	48.3	57.0	达 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9.5	45.8	59.7	达 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9.0	50.6	59.6	达 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8.6	35.6	59.8	达 标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1。

表 4-21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UV 漆渣、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材、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968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滤材：布袋除尘设施内的布袋、滤材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废滤材约 0.1t/a。

边角料：木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UV 漆渣：UV 漆淋辊时产生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

废白乳胶、UV 漆包装桶：项目废白乳胶、UV 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液压油包装桶：项目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5#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3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30.37mg/m³，风量 25000m³/h，运行时间 4h/d，动态吸附量 10%，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

为 99 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更换频次定 3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0.82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3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30.37mg/m³，风量 25000m³/h，运行时间 4h/d，动态吸附量 10%，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99 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更换频次定 3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0.82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645t/a。

废液压油：木加工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 0.2t/a。

(2)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木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968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布袋、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3	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木板	0.5	√		
4	UV 漆渣	淋辊 UV 漆	固态	UV 漆	0.1	√		
5	废白乳胶、UV 漆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白乳胶、UV 漆	0.05	√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	0.01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21.645	√		
8	废液压油	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2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9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1.968
2	废布袋、废滤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	0.1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固态	木板		--	--	--	0.5
4	UV 漆渣	危险废物	淋辊 UV 漆	固态	UV 漆		T, I	HW12	900-252-12	0.1
5	废白乳胶、UV 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白乳胶、UV 漆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溶剂		T	HW49	900-039-49	21.645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2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9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4。

表 4-24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UV 漆渣	HW12	900-252-12	0.1	淋辊 UV 漆	固态	UV 漆	UV 漆	每月	T, I	暂存于危险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白乳胶、UV 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白乳胶、UV 漆	白乳胶、UV 漆	每月	T/In	
3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月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64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季	T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材、废活性炭，边角料、UV 漆渣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UV 漆渣、废白乳胶桶、废 UV 漆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废滤材、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收集的木质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1.968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布袋、废滤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0.1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	0.5	安全处置	处置单位
4	UV 漆渣	危险废物	淋辊 UV 漆	900-252-12	0.1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废白乳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900-041-4	0.05		

	胶、UV漆包装桶			9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645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木加工	900-218-08	0.2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9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2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12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6。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UV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西北	20m ²	密封	30t	12 个月

2	废白乳胶、UV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角	堆放
3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表4-2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GA/T1211-2014) 等标准设置,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 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贮存期限为 12 个月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 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 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	规范设置,

	式)的设计原则	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露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白乳胶、UV漆包装桶危废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0.05t/a;废液压油危废代码900-218-08,产生量为0.2t/a;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量为21.645t/a;废液压油包装桶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量为0.01t/a;UV漆渣危废代码为900-252-12,产生量为0.1t/a。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28 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 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 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 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A，本项目参照“N 轻工”中“109、木片加工”，报告表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 附录A，本项目类别不在本表的，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结果，参照相近或相似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周边50m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拟建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拟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征
1	UV 漆	油漆库	0.5	低毒	易燃液体
2	白乳胶	油漆库	1.8	低毒	易燃液体
3	液压油	原料库	0.04	低毒	易燃液体

6.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UV 漆	/	3	50	0.06
白乳胶	/	0.8	50	0.016
液压油	/	0.04	2500	0.0016
合计				0.0776

6.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和液压油。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淋漆工段等、废气处理装置。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原料放置于原料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6.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	---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设置专门漆料等原辅料的贮存区。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安全措施，还应满足以下防范措施： 1、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2、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3、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4、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5、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	--

	6、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7、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物资。 ⑦木屑粉尘引起的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木屑粉尘收集及污染治理设施粉尘堵塞或车间粉尘扬起后引发二次爆炸，存在伤亡扩大的危险；可能引起其他爆炸。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在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上，应有防静电接地措施； ②设备、机架、管道的每段金属外壳间应采用跨接等方式，形成良好的电气通路，不得中断；设备电机、照明灯电器设施应防爆； ③木材加工设备，包括工艺过程中的刨床、铣床、车床、钻机及打磨等，应符合《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的要求。 ④吸风口应能有效控制和收集粉尘，其风速应根据粉尘特性合理选择，防止管道堵塞或不；能有效吸尘。 ⑤收集及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除尘器的布袋应及时清理或更换。 6.6 分析结论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有机液体。有毒有害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5-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气筒 1-4#	颗粒物	设备经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A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 UV 漆渣、废白乳胶桶、废 UV 漆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布袋、废滤材、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 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 各建			

	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布袋、过滤棉定期更换，避免粉尘处理效率下降；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3591 环境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实施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2）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 s	有组织	0.27	/	0	0.162	/	0.432	+0.162
		无组织	0.3	/	0	0.38	/	0.68	+0.38
	颗粒 物	有组织	0.019	/	0	0.054	/	0.073	+0.054
		无组织	0.021	/	0	0.082	/	0.103	+0.082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720	/	0	1224	/	1944	+1224
		COD	0.288	/	0	0.490	/	0.778	+0.490
		SS	0.216	/	0	0.367	/	0.583	+0.367
		NH ₃ -N	0.025	/	0	0.043	/	0.068	+0.043
		TP	0.003	/	0	0.006	/	0.009	+0.006
		TN	0.029	/	0	0.049	/	0.078	+0.0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2	/	0	0.55	/	0.75	+0.55
	废布袋、废滤 材		0.05	/	0	0.1	/	0.15	+0.1
	边角料		0	/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UV 漆渣		0.5	/	0	0.1	/	0.6	+0.1
	废白乳胶、UV 漆包装桶		0.1	/	0	0.05	/	0.15	+0.05
	废液压油包装 桶		0.01	/	0	0.01	/	0.02	+0.01

	废活性炭	5	/	0	15.5	/	20.5	+15.5
	废液压油	0.1	/	0	0.2	/	0.3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	0	9	/	12.75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